

鼎诚疫起苗苗苗医疗意外保险 产品说明

在本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一、保险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等待期

合同生效之日起7日（含）内，被保险人因在合同生效日前接种的合同约定的合格疫苗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进而导致身故、伤残或接受治疗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这7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按合同“2.4不保证续保”条款在前一保险期间届满前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重新投保的，或被保险人在合同生效后接种的合同约定的合格疫苗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无等待期。

等待期内身故的，我们不承担合同“2.5 保险责任”中约定的保险责任，退还您已交的合同保险费（不计利息），合同终止。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经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预防接种单位接种合同约定的合格疫苗，在等待期后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故的，我们按照合同约定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身故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在给付“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身故保险金”时，需扣除已给付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伤残保险金”。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经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预防接种单位接种合同约定的合格疫苗，在等待期后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体伤残的，我们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以下简称“《标准》”）确定的伤残程度，按照合同约定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伤残基本保险金额（见附表一）乘以《伤残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见附表二）中该项伤残程度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伤残保险金”。如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含）内治疗仍未结束的，我们按照被保险人发生该事故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程度鉴定，并据此给付“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该次保险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伤残保险金者，按照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标准》所列的伤残视为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给付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伤残保险金”累计之和达到合同约定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伤残基本保险金额时，合同终止。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经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预防接种单位接种合同约定的合格疫苗，在等待期后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接受治疗，对由此发生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我们按照合同医疗保险金计算方法的约定给付“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医疗保险金”，但以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医疗保险金给付限额（见附表一）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医疗保险金”达到对应的给付限额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若至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仍未结束上述治疗中的住院治疗的，对于住院治疗所产生的符合合同约定的医疗费用，我们继续承担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医疗保险金给付责任，**但最长不超过该事故发生之日起第180日。**

若至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仍未结束上述治疗中的门急诊治疗的，对于门急诊治疗所产生的符合合同约定的医疗费用，我们继续承担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医疗保险金给付责任，**但最长不超过该事故发生之日起第30日。**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经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预防接种单位接种合同约定的合格疫苗，在等待期后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住院治疗的，我们按照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住院津贴保险金日额（见附表一）乘以实际住院天数给付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住院津贴保险金。若至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仍未结束上述住院治疗的，我们继续承担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住院津贴保险金给付责任，**但最长不超过该事故发生之日起第180日。**

合同累计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住院津贴保险金给付天数以60日为限。

医疗保险金计算方法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医疗保险金 = (每个保险期间实际发生并支付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 - 从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等其他途径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 - 单次免赔额) × 对应的给付比例；

(1) 单次免赔额

是指单次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对应的免赔额，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本公司不予赔偿的部分。**被保险人通过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获得补偿的医疗费用，不能抵扣单次免赔额。**被保险人通过其他商业医疗保险获得补偿，且符合合同保险责任范围的医疗费用，可抵扣单次免赔额。

合同的医疗保险金的单次免赔额为100元。

被保险人在医院多次接受治疗，且每次治疗是因为不同单次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所导致的，我们在每次给付单次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医疗保险金时均会扣除一次100元免赔额。对于因同一次单次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导致被保险人多次接受治疗的，我们在给付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医疗保险金时只扣除一次100元免赔额。

(2) 给付比例

被保险人以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医疗保险金对应的给付比例为100%；

被保险人未以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医疗保险金对应的给付比例为60%。

补偿原则

我们在向受益人给付医疗保险金时，如果被保险人所发生的属于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通过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等其他任何途径获得了补偿，我们将在合同约定的医疗保险金的给付限额内，按照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任何途径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的余额向受益人给付保险金，即包括合同在内的各种途径所给付的所有补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

二、责任免除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接受治疗发生医疗费用支出的，我们不承担给付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身故保险金、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伤残保险金、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医疗保险金、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住院津贴保险金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2)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3)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5) 被保险人患精神性疾病（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
- (6) 整形手术、美容或整容手术、变性手术及前述手术的并发症或因前述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
- (7) 被保险人因预防、康复、保健性或非疾病治疗类项目发生的医疗费用；
- (8) 接种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
- (9) 参加免疫接种前已经感染相关传染病病原体；
- (10) 对于有接种禁忌而不能接种的被保险人，在医护人员提出医学建议后，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监护人要求实施接种的；
- (11) 未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治疗或者药物；
- (12) 既往症，但被保险人告知并经我们同意承保的除外。

因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合同终止。

三、投保范围

凡出生满28日（含）至65周岁（含）、身体健康的自然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本人或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人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

四、保险期间

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80日，自保险单上记载的保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保险期间期满日二十四时止。

五、交费方式

合同保险费的支付方式为一次性支付。

六、保单利益

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身故保险金、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伤残保险金、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医疗保险金、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住院津贴保险金。

温馨提示：

- 1、本产品说明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 2、如果您需要了解更多信息，可以通过鼎诚全国统一客户热线（4008 008 008）、鼎诚官网（www.dingchenglife.com.cn）或者微信公众号“鼎诚人寿”获取。